

中心資源、辦理照顧指導訓練以及教育訓練等。同步規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個管社工燒傷知能教育訓練及進階教育訓練；以及規劃補助民間單位及身障機構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燒傷照顧教育訓練。後續亦規劃補助編製燒燙傷病患出院後自我照顧手冊及光碟宣導計畫，以期提供出院個案完整、延續性之重建服務。

二、為照顧八仙塵爆事件傷患出院後之心理衛生，本部訂有「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災後心理重建經費支用計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傷患出院後之關懷訪視、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

三、有關本案燒傷病患之醫療費用處理：

(一)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醫療費用均先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墊付，其中健保不給付部分，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新北市政府行政委託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另外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對八仙樂園之公共責任險保險人及活動應負責業者，提起代位求償訴訟。

(二)健保署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全臺有 71 家醫院以住院或日間照護模式，持續提供本案患者出院後醫療、復健、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所需費用由健保負擔；至病患之自付部分負擔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後續因重大傷病相關疾病就醫者即免收自行負擔費用。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

邱委員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63 條第 5 項規定，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經洽詢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8 家泛公股銀行目前是否規劃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情形：

一、彰化商業銀行已於 104 年 8 月間遞件向本會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表示傾向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目前尚在評估中。

二、其餘 6 家公股銀行則因已由本身或所屬金控母公司轉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考量目前運作順利、母子公司合併、組織調整等因素，暫維持現狀。未來將視發展狀況再行評估是否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

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

邱委員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分布，本部自 90 年度起實施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以避免醫師人力之失衡，實施後相對冷門之科別人力已穩定成長。102 年度起因應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各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由 1,948 名降至 1,670 名，103 年度起更調至 1,550 名，以使貼近畢業生人數（每年約 1300 名），提高五大科招收率，其中整形外科由 25 名微調為 20 名。104 年度因考量醫院 24 小時急診會診需求及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災害，凸顯國內急重症醫療人力之重要，為符合急重難醫療體系專科醫師人力之需求與量能，已將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由 23 名調增至 26 名。
- 二、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灼傷病患後續之功能重建需求，本部業已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燒傷治療及功能重建教育訓練計畫，並由健保署提出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期能提供燒燙傷患者整合性、全人全程之照護。

(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訴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

邱委員就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訴求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訴求 1：政府立即撤銷 103 課綱
 - (一)課綱修訂合憲：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修訂，係依循往例，在既有的課程基礎上，考量社會變遷、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因應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等因素，就「符合憲法」、「配合國際脈動與精簡議題」、「錯處勘誤」、「內容補正」與「呈現史實」等五個面向進行調整。
 - (二)課綱修訂合法：本次高中綱要微調，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籌組檢核工作小組擬訂課綱草案，並由高中課程發展工作圈和學科中心召開諮詢會議，及分區辦理 3 場公聽會，廣徵全國教師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修正後的課綱草案，先由國教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再由本部召開課程審議會之高中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完成審議，通過課綱微調案；同時，復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行政院公報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後實施，完全符合法定程序。監察院 103 年 7 月 22 日亦已調查完竣，調查報告肯定本部程序及內容並無不當。
 - (三)新課綱無暫緩執行問題：課綱微調合憲合法，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8